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湛开环建〔2019〕5号

关于中科炼化一体化液态烃仓储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科炼化一体化液态烃仓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科炼化一体化液态烃仓储设施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厂区内化工产品罐区的地块。本项目在中科项目化工产品罐区已规划布置的1座12万立方米低温丙烷储罐所在区域进行扩建，新增液态烃仓储设施，不新增中科项目化工产品罐区用地，占地面积为884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12万立方米低温丙烷储罐、12座3000立方米压力球罐、丙烷转输泵2台、液化气装船泵2台、LPG装车泵6台、BOG处理系统1套、封闭式地面火炬2座（每座80吨/小时）、12个液化气装车鹤位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792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28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中科项目全厂低浓度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抑尘，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中科项目全厂低浓度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到炼油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不外排。

（三）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26日



